

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 落實週休二日

1 四不變

- 1 正常工時不變
- 2 週休二日不變
- 3 加班總工時不變
- 4 加班費率不變

2 四彈性

- 1 加班彈性：每月加班工時46小時原則不變，例外得於3個月內調移，單月上限54小時。
- 2 排班彈性：七休一原則不變，會有政府嚴格把關。
- 3 輪班間隔彈性：輪班更換班次原則至少間隔11小時，例外不得低於8小時。
- 4 特休運用彈性：當年度特休假未休完，可遞延一年。

- 3 前述例外事項，透過勞資協商機制處理，並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

◎ 休息日加班費核實計算



“

- ▶ 休息日加班費費率不變，依勞工實際工作時間計算
- ▶ 休息日出勤工時仍計入每月加班時數上限46小時

”



🔍 加班時數總量控管



“

- ▶ 每月加班時數上限**46小時**
維持不變
- ▶ 給予勞資雙方自主協商，加
班時數總量控管，**總工時**
不增加（每3個月加班總時
數不超過138小時）

”



◎ 輪班換班的休息時間



“

➡ 連續11小時原則不變

➡ 透過勞資協商最適宜的勞動條件，促進勞資和諧，但休息時間不得低於8小時

”



🔍 政府把關，適度調整例假



“

符合下列情形，例假得於每7日的週期內調整：

1.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再由勞動部審核指定



2. 經指定後，個別企業還必須取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

➡ 勞工週休二日權益沒變

備註：30人以上企業併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

”



◎ 特休遞延



“

年終未休畢的特休日數，得延至次年請休

▶ 勞工可靈活運用假期，依個人意願安排較長的連假

次年底或契約終止未休畢的特休，雇主還是要發給工資

▶ 特休權益有保障

”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